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3-042
债券代码:163228 债券简称:20渝水01
债券代码:188048 债券简称:21渝水01

#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重庆仲裁委员会已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公司”)为本案仲裁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本请求约3.35亿元;反请求约1.01亿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本次案件的裁决结果,预计本次仲裁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形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0年7月2日,申请人九龙公司与葛洲坝集团第五工程有限公司(2019年6月更名为“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路桥公司”)签订《九龙县汤古、中古、日鲁库水电站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合同》,并对合同价款、工期、工程款支付、违约、索赔、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申请人葛洲坝路桥公司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按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给申请人九龙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经双方多次协商仍未就本施工合同纠纷事宜达成一致。2018年6月20日,申请人九龙公司向重庆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仲裁委”)提起仲裁,请求裁决葛洲坝路桥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九龙公司造成的损失,所涉标的额共计约3.35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2018年12月10日,葛洲坝路桥公司提交仲裁反请求申请,请求裁决九龙公司支付工程款并赔偿损失等共计约1.01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反请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9)。截至2023年6月30日,仲裁庭已先后八次开庭,开展了陈述答辩、证据交换、司法鉴定、举证质证等工作。重庆仲裁委已于近期作出仲裁裁决。

二、仲裁裁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渝仲字第1537号,裁决结果如下:

1.确认九龙公司与葛洲坝路桥公司于2010年7月2日签订的《九龙县汤古、中古、日鲁库水电站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已于2017年7月12日解除;

2.葛洲坝路桥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九龙公司退还工程款836.05万元及相应利息、支付因工期延误产生的项目管理支出费用损失563.15万元和工程造价成本损失936.97万元;

3.九龙公司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葛洲坝路桥公司支付因地质变化导致的工程增加费用70.15万元及相应利息、停窝工损失费868.96万元、其他损失费232.03万元、垫付的永久性征地费115.07万元;

4.驳回申请人九龙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驳回被申请人葛洲坝路桥公司的其他仲裁反请求;

5.本案本请求仲裁费253.56万元,九龙公司承担101.42万元,葛洲坝路桥公司承担152.13万元。本案反请求仲裁费62.75万元,九龙公司承担25.10万元,葛洲坝路桥公司承担37.65万元。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本次案件的裁决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鉴于九龙公司已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9,891.87万元(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3日披露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龙县汤古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5),根据本次案件的裁决结果,葛洲坝路桥公司在相关裁决金额进行品迭后应向九龙公司支付的金额预计约1,200余万元,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形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中欧兴华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05736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年10月1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9月6日 |
| 截止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156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8,027,742.16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 0.071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9月14日 |
| 除息日 | 2023年9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9月18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3年9月15日,自2023年9月1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03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和奔流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 出席方式 | 股东人数 | 股份总数 |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现场参会 | 20 | 930,629,552 | 38.9462 |
| 网络参会 | 287 | 160,859,060 | 6.7326 |
| 合计 | 307 | 1,091,388,612 | 45.6788 |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9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0,638,7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790%。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6,441,6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67%;反对4,946,7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3%;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5,691,7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4051%;反对4,946,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948%;弃权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

提案2.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91,278,1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99%;反对108,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0,528,2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1%;反对108,1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67%;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 | |
|---|---|
| 药物名称 |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
| 英文名/拉丁名 | Atomoxetine Hydrochloride Oral Solution |
| 主要成份 | 盐酸托莫西汀 |
| 剂型 | 口服溶液剂 |
| 规格 | 0.4%(100ml:0.4g)(按C17H21NO计) |
|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 YBH12452023 |
| 受理号 | CYHS2101661国 |
| 证书编号 | 2023301343 |
| 申请事项 |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
| 注册分类 | 化学药品4类 |
| 药品有效期 | 24个月 |
| 包装规格 | 100ml/瓶,1瓶/盒 |
| 处方药/非处方药 | 处方药 |
| 药品批准文号 | 国药准字H20234093 |
|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 至2028年09月04日 |
| 上市许可持有人 |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
| 生产企业 |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

二、药物研究的相关情况

托莫西汀是一种具有高度选择性的强效突触前去甲肾上腺素转运体抑制剂,其对5-羟色胺或多巴胺转运体无直接影响,对其他去甲肾上腺素能受体或对其他神经递质转运体或受体的亲和力极小。

盐酸托莫西汀产品由Eli Lilly(礼来)公司研发,最早于2002年11月26日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Strattera,首先上市的剂型为胶囊剂。2013年09月02日,礼来公司的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在日本首先获批上市,规格为0.4%(每1ml中含托莫西汀4mg)。2018年09月,原研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获批进口中国,规格为100ml:400mg,4mg/ml(按C17H21NO计),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ttention Deficit-Hyperactivity Disorder,ADHD)。

济川有限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首次提交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21年08月27日。截至目前,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约762万元(未经审计),均已费用化。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适应症为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三、药品的其他情况

目前,除济川有限外,国内已有包括贵州益佰制药、山东达因、健民药业、长春澜江、深圳贝美、海达舍画阁、烟台巨先、江西青峰、安徽新世纪等在内9家企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生产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托莫西汀制剂的销售额为29,001万元;2022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托莫西汀制剂销售额为2,976万元。

四、药品投产上市的后续安排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的上市销售还需要进行招投标等一系列市场开发工作,公司将争取尽快推进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投入生产并上市销售。

五、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89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

2、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以及董事JIE PAN先生、吴祖亮先生、徐洲先生,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走势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4、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4.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8.8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4.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若本次股份回购后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852,176 | 21.80 | 58,793,276 | 22.1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7,583,407 | 78.20 | 206,642,307 | 77.85 |
| 总股本 | 265,435,583 | 100.00 | 265,435,583 | 100.00 |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8.8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若本次股份回购后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852,176 | 21.80 | 58,440,376 | 22.0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7,583,407 | 78.20 | 206,995,207 | 77.98 |
| 总股本 | 265,435,583 | 100.00 | 265,435,583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33,15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416,014.40万元,流动资产人民币272,316.00万元,货币资金人民币116,743.5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1.5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2%,占流动资产的2.9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1

#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4.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8.8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股5%以上股东尚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六个月内有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根据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股价走势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按上述用途实施,则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回购数量: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4.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8.8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4.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8.8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94.1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5%。若本次股份回购后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852,176 | 21.80 | 58,793,276 | 22.15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7,583,407 | 78.20 | 206,642,307 | 77.85 |
| 总股本 | 265,435,583 | 100.00 | 265,435,583 | 100.00 |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及回购股份价格上限8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8.82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若本次股份回购后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852,176 | 21.80 | 58,440,376 | 22.0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7,583,407 | 78.20 | 206,995,207 | 77.98 |
| 总股本 | 265,435,583 | 100.00 | 265,435,583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人民币533,15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人民币416,014.40万元,流动资产人民币272,316.00万元,货币资金人民币116,743.59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8,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总资产的1.5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2%,占流动资产的2.94%,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